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共^(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a) 批准透過增設27,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及合宜之一切行動，以令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落實。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Joyful Horizon Limited(「賣方」)及卓擇有限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就收購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修訂協議及不時以其它方式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實益出售及本公司同意實益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為港幣8,980,000,000元，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收購事項」)； (b) 批准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交割時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應賣方要求，向擔保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860,032,747.40美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 (c) 批准按初步兌換價港幣2.15元(可予調整)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d) 批准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1.90元向賣方(或應賣方之要求，向擔保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195,655,037股對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e) 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有關買賣協議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額外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及／或在該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有關買賣協議之更改、修訂或豁免事宜。		

日期二零一二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註五)_____

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請用正楷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四.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六.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八.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九.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